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明工信行政服务〔2025〕2号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福建省 开诚机械有限公司大型高效发电装备核心 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大型高效发电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三明市节能中心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评审机构出具《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大型高效发电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评审结论为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726.08tce（当量值）、21184.14tce（等价值）。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司大型高效发电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

目（项目代码 2312-350427-07-02-853851）节能报告。

二、项目新购砂再生处理、双梁桥式起重机、电热处理炉、中频感应炉、VOD 精炼炉、数控落地镗床、数控龙门等设备，新建 1 座 110kV 降压站，新增年产 2 万吨铸钢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以废钢等为主要原料，通过砂型铸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工序生产铸钢件。主要耗能设备有 1 台 60 吨中频感应炉、1 台 100 吨 VOD 精炼炉、5 台电热处理炉、1 条砂再生处理生产线、1 条精整生产线、1 条机加工生产线等，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1 月建成投产。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726.08tce（当量值）、21184.14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 6819.46 万 kW·h、天然气 104.6 万 m³、丙烷 30t、柴油 18.77t。项目铸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93kgce/t。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纳入三明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三明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一定影响。

四、你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

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五、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六、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节能中心，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